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集团”）和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源投资”）的告知函，近日，森源集团和隆源投资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延期购回）协议，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延期购回。

森源集团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3月分别将持有的森源电气股份1,455万股和375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现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已届满。森源集团近日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延期购回）协议，将购回交易日延期184天，实际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1日。

隆源投资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3月分别将持有的森源电气股份1,455万股和375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现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已届满。隆源投资近日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延期购回）协议，将购回交易日延期184天，实际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1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,829.50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92%。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合计1,830万股，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.2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30%；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6,651万股，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.9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9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隆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,192.96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55%。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合计1,830万股，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9.9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30%；隆源投资累计质押8,510万股，占隆源投资持

有本公司股份的 92.5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70%。

备查文件

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（延期购回）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